

大参考

中国舆情报告：

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实现公平公正的社会关注点

“十二五”中国转型发展的主题、主线、基调和方向

“十二五”上项目要总结4万亿的经验和教训

2010国际城市论坛发布《中国城市价值报告》



大参考

REFERENCE INFORMATION 1006

领导决策信息杂志社○编



◆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参考1006/领导决策信息杂志社编

—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10.11

ISBN 978-7-5119-0364-8

I.①大… II.①领… III.①时事评论—中国 IV.①D6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203801号

书 名：大参考1006

出 版 人：宋灵恩

作 者：领导决策信息杂志社

出版发行：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B座

邮政编码：100044

发行热线：(010) 68320825 68320484

传 真：(010) 68320634

邮购热线：(010) 88361317

网 址：www.cmepub.com.cn

电子邮箱：zgsdjj@hotmail.com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佳信达恒智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889×1194 1/16

字 数：330千字

印 张：12.5

版 次：2010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9-0364-8

定 价：100.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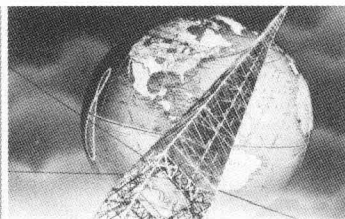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Content

目录大参考+

+P001...中国舆情报告

- P002 2010年舆情关注十大焦点
- P014 2010五大舆情事件
- P021 综治维稳三项重要工作



+P025...

- P025 “十二五”中国转型发展的主题、主线、基调和方向
- P030 面向下一个30年的中国改革新宣言
- P035 第22次集体学习引爆文化强国战略冲击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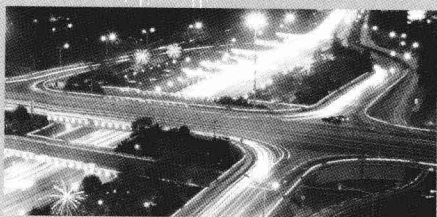
+P040...

- P040 监督政府，从“创造条件”到“依法保障”
- P043 “十二五”上项目要总结4万亿的经验和教训
- P044 新型城镇化，特色才是硬道理
- P050 灾后重建反思：“科学”两字很重要
- P056 反渎职侵权呈现9大特点和趋势



+P059...

- P059 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全面启动
- P062 四川所有财政资金实现统一管理
- P065 江苏发布首个科技创新评价指标体系
- P068 打造“健康山东”行动方案
- P071 河南发力“中原经济区”



+P077...中国政务景气监测报告

- P078 2010中央巡视组
- P085 2010中国领先城市考察报告
- P108 从《人民日报》三大周刊看民主、民生、党建
- P119 2010各地公推公选大扫描
- P127 产粮大省 煤炭大省 钢铁大省的“大革命”



+P141...

- P141 世博案例：“宅基地换房”看华明
- P144 网络金融看襄樊，中小企业都叫好
- P147 《唐山大地震》：城市营销运作新典范
- P150 文化体制改革看深圳：文化+科技 文化+金融 文化+旅游
- P157 新疆：安全隐患上升为法规



+P160...

- P160 2010国际城市论坛发布《中国城市价值报告》



+P178...

- P178 反“三俗”与新道德运动
- P185 家政业“三化”之路怎么走
- P191 重庆拿出2个亿：一年六大节 节节要“送礼”



中国舆情报告：

2010年舆情关注十大焦点

劳资矛盾锐化呼吁诉求新机制

“体面劳动”是和谐劳动关系的主要内容。但根据有关数据，我国居民劳动报酬占GDP的比重，在1983年达到56.5%的峰值后，就持续下降，2005年已经下降到36.7%，22年间下降了近20个百分点。

2010年5月13日《北京青年报》今日社评《“劳动者报酬占GDP比例”该触底反弹了》一文指出，劳动者报酬占GDP的比例一路走低，是不符合把改革发展的成果用于改善民生的大方向的。事实上，有些地方劳动者收入过低，不满情绪长期积压，已经酿成了一些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无论从社会公平还是维护稳

定的角度出发，劳动者报酬占GDP的比例是该触底反弹的时候了。

2010年5月，位于广东南海的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爆发持续性的罢工事件，并致使本田在中国的四家组装工厂从5月17日起停产。此前还发生了一系列类似的罢工和劳资冲突事件，特别是深圳富士康员工的连续12起跳楼自杀，把当前中国的劳资紧张关系推到了“火山口”，引起了全社会关于企业用工、劳动者权益等诸多方面问题的广泛思考和讨论。

而此前，在201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胡锦涛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要切实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劳动保护机制，让广大

劳动群众实现体面劳动。4月29日的《人民日报》发表《体面劳动离不开合理报酬》一文指出，不断增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肯定劳动价值，实现分配正义，让广大劳动者更多地分享经济社会的发展成果，这不仅是执政为民的体现，也是社会公平和国家长远发展的保障。

富士康员工频繁跳楼事件中，工会方面的沉默一度引起社会质疑。多名专家在接受《第一财经日报》采访时表达了相同的观点：工会本身的局限使其难以在劳资矛盾中发挥应有作用，并使多项意愿良好的改革举措无法顺利实施。

为了破解劳资矛盾中的工会缺位，力推工资集体协商。2010年5月至6月间，全国工会连续下发了《关于深入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实施彩虹计划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职工队伍和社会稳定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工会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工会作用的紧急通知》；6月24日，全国工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在辽宁营口召开，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加大力度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21世纪经济报道》发表社评指出，充满公平向度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势在必行，在增加普通民众收入方面，唯有让普通劳动者有了自己利益表达的合理有序的渠道，感到自己的劳动得到了合理的报酬，社会才会温和发展，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最重要的一环才能真正落到实处。

在打造强有力的工会的同时，2010年以来，我国几乎所有省份上调了最低工资标准。各省的上调幅度均在20%以上，其中有些地区的工资增幅达到40%以上。全国总工会的官员表示，这为下一步推进收入分配改革，迈出了关键的一步。7月2日，《中国青年报》刊登《最低工资会不会约束市场竞争》一文指出，政府在制定最低工资标准的时候，已经充分考

虑到了一些中小企业的承受能力，但它不应该反过来成为企业拒绝给职工加薪的理由。理想的状态是，职工的个人收入能够与企业的发展保持同步，当企业的效益出现上升的时候，职工的工资也能够上升，让他们能够分享到自己创造的劳动成果。

2010年2月4日温家宝总理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研讨班上发表讲话强调，“我们不仅要通过发展，做大社会财富这个‘蛋糕’，也要通过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把‘蛋糕’分好，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全国政协委员迟福林表示，中国社会发展到目前这一步，已经不仅仅是做大“蛋糕”的问题。前30年追求的是增加经济总量，现在要做的是怎么分“蛋糕”，怎么走向共同发展。让公平和效率兼顾。

环境污染屡禁不止的背后

经过多年治理，我国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了长足的发展，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仍然频发。据统计，2004年至2009年5年间媒体报道的重大污染事件共有720件，基本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而这其中重特大污染事件28件。从年份上看，2009年发生的污染事件最多，共171件，其次是2006年，共161件。以发生污染事件年份最多的2009年为例，从污染类别看，主要是水污染、固废污染和有害气体污染，其中水体污染情况最严重，有80件，固废污染有3件，有害气体污染61件。2010年以来，从湖南郴州“血铅事件”到大连输油管道爆炸事故，再到紫金矿业污染事件，每一次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都成为媒体关注的焦点。

2010年3月，湖南郴州发生“血铅事件”，《中国青年报》刊登《政绩观的“血铅



“中毒”最可怕》一文指出，错误的政绩观已到了“血铅中毒”的程度，这才是最可怕的。不少政府片面追求发展速度，满足于GDP增长，不惜牺牲环境，其根源在于扭曲的发展观与政绩观，说白了，就是发展观、政绩观遭到了严重的“污染”。如何纠正“污染”的政绩观，如何给“中毒”的政绩观消毒，关键在于从源头“治污”，关键要给政绩观“刮骨疗伤”。

同是在7月，紫金铜矿湿法厂污水池突发渗漏环保事故，接下来，大连新港输油管道爆炸起火事故，至少造成附近海域50平方公里的海面污染。针对一些环境污染事故频发的现状，中华新闻网发表名为《嵌入日常生活的环境污染更严重》的媒体评论指出，公众环保意识在高涨，政府文件在强调，环保部门有点名，有披露，但透过一些污染事故，我们有时难以判定，一个地方、一级监管部门对污染持何种态度，污染是允许，还是不被允许，如果被允许，污染到什么程度被允许？民众对问题的反映是根本无须理会，还是仅仅“知道了”，又或是要被视为一道解决问题的指令？哪一个更具稳定性，值得深思。

经过改革开放以来30多年的探索，环境保护与生产力发展和经济社会建设之间的关系及深层次规律被不断地发掘出来。国家对于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9月13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出席世界经济论坛2010年新领军者年会开幕式时表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是我们的基本国策。

在环境保护被提升至如此高度之后，如何才能避免出现屡禁不止的污染问题呢？2010年10月，人民网发表题为《借鉴“污染者处罚原则”治理环境污染》的文章提出要积极借鉴国际经验，以尽可能小的社会成本取得更好的效果。文章指出，日本在20世纪50~70年代发生和处理水俣病的过程中，总结出了“污染者处罚原则”：首先，认定污染者有罪，必须对其进行处罚；其次，严格追究加害者的责任，对受害者进行赔偿、复原。我们在解决环境污染问题时，可以借鉴这一原则。

城镇化建设仍需更深入的改革

目前,我国城镇化已经进入加速发展阶



段，但城镇化进程中还存在许多错综复杂的问题，其中户籍制度改革被认为是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北京青年报》2010年3月28日刊发了题为《户籍之辩》的文章，文章认为在政府主导的公共或准公共产品的分配过程中，城乡二元、区域分隔的户籍制度，仍然是重要的分配依据，也是“户口”对公民自由流动的最后束缚。因此，户籍制度改革能否继续深化，其真正关键在于能否探索新的公共产品的分配模式，改变这部分资源分配与户籍制度相互捆绑的现状，继续弱化户口的“含金量”，并最终使其回归人口登记的本来功能。户籍制度改革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已经无须论证，而其可行性则有赖于政府的决心和努力。即使“水到渠成”式的改革，也不可能被动地坐等而来，仍然需要最后开堤放水的决心。

在户籍问题上与《北京青年报》持相同观点的媒体很多。《经济观察报》也曾撰文《关于城市不设门槛的假设》来阐述农民户籍问题的改革。文章指出，“农民”变成“市民”后，还留有和土地千丝万缕的联系，比如原本的承包地和宅基地。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

策规定，或是保留承包经营权，或是进行承包经营权流转，或是交回集体。对于这些敏感问题的解决，也非一日之功。而《新京报》则发表题为《户籍制度改革，要福利均等化而非取消农民身份》的评论，明确指出不应让农民用土地换户籍。文章进一步指出，现在，把这个户籍、户籍背后的福利拿出来，高价出售给农民，让农民用其手里唯一的财产——土地来交易，在把农民转成城镇户籍的时候，也把他们转成无财产者。这种交换显然是不合适的。农民是因为权利遭到限制、福利遭到剥夺而让城镇户籍形成溢价的，让农民拿土地再来购买各种权利和福利，这不是在矫正先前的不正义，而是在进行第二次剥夺，制造第二次不正义。

从长期来看，中央大力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已经是势在必行，但是阻碍这一进程的制度限制不容忽视。《人民日报》曾发表一篇题为《改革创新推动城镇化发展》的评论指出，我国城镇化发展任务十分艰巨，还面临着很大的制度障碍。例如，虽然统计上我国城镇化水平已经达到45.7%，但实际上其中绝大部分并没有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的公共服务水平。而在

我国统计为城镇人口的居民中，仍有1.6亿人是长期在城镇就业务工的外来农村人口，他们的长期消费趋势在农村。虽然我们城镇化率逐年提高，但真正转变这些进城农民的身份，破解有关制度性的障碍，还要有一个漫长的过程，还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

司法公正与法律尊严不容亵渎

2010年有关司法公正的舆情事件依然居高不下。看守所非正常死亡接连不断、贵州安顺枪击案警察违纪、赵作海冤假错案、渭南书案言论自由、记者被通缉的媒体监督、陕西地方施压最高法院干预司法等，每一起事件无不引发社会媒体强烈关注。《新京报》刊登文章《“躲猫猫”周年为何又现“喝水死”》在分析“监狱死”问题时指出，任何法治国家都不能保证每个执法人员都不出问题，但法治国家却有及时、透明、公开的自我纠正制度，以避免个别司法人员的行为伤害整个法治环境。面对受羁押者的意外死亡、身上的伤痕，当地警方没有及时、主动启动追查机制，这是拿政府公信做背书。

针对浙江丽水警方通缉《经济观察报》记者事件，《北京青年报》在其刊发的《网上通缉记者 意在震慑舆论监督》一文中指出，从近年来的一些不正常现象看，受到批评报道的机构或企业，往往绕开新闻单位直接对记者“下手”，试图以敲山震虎的方式起到威慑记者群体的作用。如果这样的做法得到执法机构或司法机关的支持，则舆论监督的作用就会被削弱，公众的知情权也难以得到保障，最终损害的是整个社会的利益。不让记者因正当的采访报道而陷入法律困境，恐怕是一个健康和正常的社会所必须保证的。

司法公正问题的不断发生，冲击着人们的神经，广大舆论媒体也不断探究其问题背后的原因。《第一财经日报》2010年8月刊登的评论《法律尊严怎能为“维稳”让路》认为，在这些事件中，一些党政官员，甚至是执法者本身，一再成为干扰、破坏法治精神的主体，实在是与上述努力背道而驰。文章进一步指出，法律精神不能为行政权不当干扰、干预，司法机构不能为行政权力绑架要挟，亦是我们必须直面的现实问题。中国要推动建设法治之路，当为手握公权者遵法、守法为必要前提。

暴力拆迁成为“火药桶”

2009年唐福珍自焚的一幕还没散去，江苏邳州暴力征地事件、黑龙江富锦数百村民不满圈地与武警冲突、农民自制土炮轰退百人强拆队、江西宜黄拆迁自焚等事件又见诸报端，钉子户、强拆、自焚，这些中国特定社会背景条件下一个个新鲜的概念逐渐吞噬着宪法、物权法的尊严，同时也拷问着政府的良知。

在对抗拆迁的过程中，有媒体人士将这样的场景形容为：一边是高举着支持依法强拆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一边摇动着本该更有力的《物权法》；一边是现实利益的铲车，一边则是铲车下迅即变成砖瓦石块的立身之所。日本《产经新闻》评论认为，中国市民维权意识增强，“一方面是地方不顾形象的蛮横做法，另一方面是市民保护私有财产的维权意识逐渐提高，这种官民冲突的事件很可能越来越多。”

2010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曾下发紧急通知。通知要求，因工作不力引发征地拆迁恶性事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将被追究责任。要求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



法权益。然而，这个通知连带其他相关法规，在一次又一次的自焚事件中，被漠视了。

《南方都市报》针对此问题曾发表文章《珍惜民众信任，严惩拆出人命的官员》指出，拆迁拆出了人命，这已经令人愤怒，没有官员因此受到惩罚，这简直令人绝望。不管法律和政策的条文是否真的可以为相关官员辩护，以民众朴素的逻辑去看，拆迁拆出了人命，就说明执法者残忍没人性；执法者丧心病狂，其上级责任难逃，要么是管理不当，要么根本就是默许、暗示甚至指示。再有，拆迁与GDP及地方官员政绩之间的关系，也是人所共知，急功近利到了拆出人命的程度，怎么可能只是个别执法人的问题、怎么可能只是执法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相关官员的责任怎能撇清？对此，《北京青年报》2010年4月刊登的《必须尽最大的努力遏制暴力拆迁》一文认为，改变法律缺位的状况，是遏制暴力拆迁的最佳途径。《南方都市报》则以《遏制恶性拆迁需要坐实民众说不的权利》为题发表文章，文章指出紧急通知无疑是来自中央政府的一个警示，

而来自拆迁户痛苦遭遇的警示也在增加，国家必须要有实质的遏制动作。野蛮血腥的拆迁从来都是对社会的沉重打击，割裂了政府与民众的联系。这种打击仍在令人厌恶地继续着，但其任何一次得逞都只是蝇头小利，定将激起民众更多的愤怒和蔑视。从这个角度看，铁腕拆迁不可能永远赢下去。

如何避免制造拆迁的“火药桶”，从根本而言，还需尽快在法治轨道上，理顺拆迁各方利益关系，明确政府职能和治理机制。2010年9月20日《人民日报》针对宜黄强拆事件发表评论文章认为，对地方政府而言，要完成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使命，必须能够正确处理和应对这一矛盾冲突。一方面，要恪守职责本分，把坚持以人为本、维护公平正义放在首要位置，彻底切断官商瓜葛的“强拆利益链”；另一方面，在处理拆迁纠纷时要时刻省察：对被拆迁人的利益考虑是否周详，是否为其提供了公平顺畅的利益诉求通道？决不能把民众当对手，把维稳大局“地方化”乃至“个人化”，并以此排斥司法救济、干预媒体监督。

2010年10月,《人民日报》再次就所谓的宜黄官员“没强拆就没有新中国”的谬论发表评论文章,文章指出中国的城市化进程必然伴随着拆迁,但如果把所有“拆”字前面都加上一个“强”字,不仅与事实不符,也无助于将来的城市发展。在为了公共利益、经过合理补偿的前提下,拆迁并无不可。但假如以“没有强拆就没有城市化”来理解“公共利益”,理直气壮地称“谁影响发展一阵子,我影响他一辈子”,则显然是对公共利益的无知。应该尊重一些地方干部的发展愿望,也可以体谅他们面临的压力、遭受的误解和委屈。但这一切都不足以成为“强拆发展观”的理由。

从制度上构建遏制腐败蔓延的堤防

2010年以来,党政腐败大案舆情事件延续往年的势头层出不穷。7月,贺国强在《求是》撰文谈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文章指出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大力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加大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力度,大力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创新。

河北王亚丽造假骗官案、广东中山女市长落马风波、江西国土系统反腐风暴、河南省安阳市副市长李卫民涉嫌职务犯罪出逃等都是媒体和舆论关注的焦点。《北京青年报》在《王亚丽造假骗官案中的“程序空转”》一文

中指出,在王亚丽的升迁轨迹中,我们不但看到了选拔程序的空转,也看到了纠错机制的失灵。要想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一方面要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中的原有规定落到实处;另一方面还应加强群众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推荐作用和监督力度。如果能用好千千万万双群众的雪亮的眼睛,何愁“王亚丽”们不现出原形?

针对河南省安阳市副市长李卫民“失踪”三个月事件,《北京青年报》刊登题为《贪官出逃信息不该轻描淡写和姗姗来迟》的评论文章,文章认为站在严肃政风和完善法纪的角度而言,不但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官员外逃的信息,还应该更进一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官员的管理和监督有成套的法律和纪律,对官员护照的保管、出入境管理、财产报告也都有相关制度,当官员受到纪律调查和司法追究的时候,更有严格的保密规定。哪一个环节出了问题,就应该有人承担责任。如果纵容、放任和漠视贪官外逃而不受追究,就无异于给其他贪官留了一道后门,法纪就有沦为摆设的危险。

2010年1月,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体会议上强调,要逐步建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对此,《人民日报》连续刊发了五篇学习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重要讲话系列评论。2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

学习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重要讲话系列评论

2010-1-14	人民日报	以制度建设打开反腐倡廉新局面——学习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重要讲话之一
2010-1-15	人民日报	用制度管权 按制度办事 靠制度管人——学习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重要讲话之二
2010-1-19	人民日报	让制度行得通、管得住、用得好——学习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重要讲话之三
2010-1-20	人民日报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力——学习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重要讲话之四
2010-1-21	人民日报	以党风廉政建设新成效取信于民——学习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重要讲话之五

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出台。6月，中央纪委印发了《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及相关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彰显了政府反腐的决心和力度，正如《人民日报》的社论指出的，在新的历史时期，反腐败仅着眼于案件的查处和单纯强调思想教育和自律远远不够，只有从制度上构建遏制腐败蔓延的堤防，才能有效防治腐败。作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管长远、治根本，无疑是从源头防治腐败的重要途径，是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紧迫任务。

“官二代” “富二代” 挑战社会神经

近年来，宝马撞人、杭州飙车案等类似案件一再出现。从“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到“学好数理化，不如有个好爸爸”，一句话的变迁折射多少隐忧。社会不公，自古而然，或许也将长久存在。只是这样的不平等，本身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这样的不平等会世代传递……

2010年10月，河北的一位大学生酒后在校园内飙车，将两名女生撞飞，致一死一重伤。在被拦下后，面对拦截的保安和学生他口出狂言，“看把我车刮的！你知道我爸是谁吗？我爸是李刚！”“官二代”“富二代”的叫嚣一再刺痛社会神经。

从去年杭州富二代飙车的“70码”到“我爸是李刚”，10月20日的央视新闻1+1对此做出了深度解读。主持人白岩松谈到，随着时代的进步，会有越来越多的父母有钱、有权、有名或者有资源，但是不管你有钱、有权、有名或者有资源，都应该一如既往地去做父母该做的事情，不该给孩子一种你可以超越了你的

钱、你的权、你的名、你的资源的那种行为。这是一个刚刚在实习的孩子，而且你会不会有一些惋惜呢？这个孩子为什么会在事发之后冒出来第一句话就是，“你们告去，我的爸爸是李刚”，是不是因为父亲有一定的权利，过去他在开的过程当中一些违章、一些小行为都不以为然，因为总能“铲单子”或者说是基本上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就放他过去了。正是因为那些小的问题慢慢积累了他这样的一种行为，在出了这么大事之后他居然冒出来的是这样一句话，父母在当父母的过程中给了他怎样的教育和暗示呢？

而搜狐网的一组专题也这样写道：当老子成为儿子的通行证，权贵便成为公平的墓志铭。如今，一条名为“拼爹游戏”的流行语在网上被广泛传播：“在贫富差距越来越明显的社会，年轻人认为自己学得好，有能力，不如有个‘成功’的老爸。”事实上，“‘拼爹’已经成为一条社会游戏法则，不用去抱怨自己的家庭背景不够好，假如你觉得参加这个游戏还不够格，那就试着以后让自己的儿子能去参加这个游戏。”

另外，在这起事件中，还有一个更值得反思的现象，那就是很多现场目击的学生都不敢接受采访，因为“学校不让说，怕受处分”。《新京报》对这种明目张胆妨害司法的行为评论道，“我校沉默”比“我爸李刚”更令人寒心。四川在线一篇题为《“官二代”的叫嚣与大学的沉默》的评论指出，河北大学校方原以为可以通过对学生下达“禁言令”来弥补网络对“官二代”事件的讨伐，不料适得其反。让社会嗅出了大学从中扮演的无良角色，这所以“实事求是”为校训，以“求真”为校风的近百年高校在一场“官二代”的事故面前变得如此卑躬屈膝，畏缩不前。



在评估为时尚早，不过有一点确定无疑：是应该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了。当前房价飙升，一些重点城市泡沫化日趋严重，一旦泡沫破灭，将危及中国经济安全。同一天，《中国青年报》也刊登文章指出，房价暴涨的核心关节是银行，楼市泡沫可能拖累银行产生金融风险，而风险则直接由放贷银行承担，所以应力避“中国式次贷危机”。同时，减少银行资金对投机性行为的支持，对于遏制投机行为是最有效的，这也大大降低了银行的风险。5月23日，《南方都市报》则建议学习广州“勾地制度”，认为楼市调控政策贵在击中要害而非猛药。此外，金融机构也祭出重拳。

2010年6月，住建部等七部委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公租房成为热门话题。但随着公租房等问题逐渐凸显，特别是北京市规定公租房每平方米30元，对期待公租房的人们来说，无疑是一瓢冷水。8月5日《新京报》对此发表评论，公租房的建设虽刚起步，但已显示出种种不足和隐忧。

《新京报》认为公租房面临的问题是，供应对象开放性不够、公共租赁房的供应量太小、监管制度缺乏和定价太高。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应避免经济适用房制度的“杯具”。

在房地产调控的关键时刻，2010年8月12日，中房协副会长朱中一表示，中房协曾“上书”国务院，建议暂缓出台新的房地产调控政策，称调控将会影响经济增长。9月11日《南方都市报》指出，在刚刚过去的8月份里，《人民日报》连续发表评论文章，呼吁坚持调控政策，可以说是传递了中央的某种态度。然而，坚持调控却并不意味着国家一定要出台新的政策。目前最应该做的是严格执行既有的政策，同时加大保障住房的建设。在当今中国，最大的问题并非“无法可依”，而是“有

法不依”，因为强势利益集团往往能够轻而易举绕过国家的法律政策。如果不能不折不扣的执行，再多、再严厉的调控政策都不会收到预期的效果。而在互联网上，也有众多网友不断发布一些住宅小区“黑灯照”，质疑楼盘高空置率，但国家统计局相关人员却表示，空置率的定义和统计存在一定困难，一时间引发普遍质疑。8月18日《北京青年报》评论，晒黑灯为什么会成为网上最流行的一种“娱乐”呢？原因在于人们发现很多售罄的楼盘入住率并不高，而热衷于晒黑灯的人，很可能正是存在刚性需求的但却无缘迈过高房价的门槛。进行空置率的调查统计并不存在不可逾越的障碍，如果看到了空置率对于民生的重要意义和对于宏观经济调整的价值所在，统计部门是没有理由一再延宕的。

“蒜你狠”、“豆你玩”、“姜你军”威胁民众“菜篮子”

从2009年四季度开始，大蒜、绿豆、姜等农产品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况，网络戏称“蒜你狠”、“豆你玩”、“姜你军”，此外，粳米、玉米、蔬菜等农产品，甚至三七等中药材价格上涨也较多。2010年5月22日，国家发改委在京召开全国物价局长会议，要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未雨绸缪，采取有力措施，保持平稳的价格环境，这引发媒体、网络的持续关注。5月26日，《金融时报》指出，虽然此轮蒜价等上涨由游资炒作的说法并未得到官方认同，但大蒜、绿豆价格已经脱离了一般理性上涨规律，其背后应该是游资炒作的结果。大蒜、绿豆一旦被游资恶意炒作，价格疯狂上涨，会形成强烈的示范效应，带来大规模的农产品价格快速上扬。这种上涨有很大的放大效应，极易

2010年初，卫生部通报“毒奶粉”流入广州市场，三聚氰胺死灰复燃。2月8日《新京报》发表社论，在感叹毒奶粉漏洞为何总也堵不住的同时，也给出了建议：监管部门应亡羊补牢，重新核实并公示当年那些问题乳品有多少没被真正销毁，并立刻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已经暴露的监管漏洞；企业应洗心革面净化整个行业；各级政府也应雷厉风行，让生产、销售三聚氰胺乳制品的企业及责任人付出沉重代价。而2月8日，《南方都市报》发表评论则认为行政监管对市场的高度失明与失控，已经到了令人瞠目的程度。8月22日《北京青年报》发表评论员文章，三聚氰胺事件震惊中外，国家动用了那么多的行政和法律资源善后，现在仍然时不时沉渣泛起，令人痛心。三聚氰胺一再出现已成了公众的心病，如果这一问题迁延不治，它将以一种耻辱的方式载入公共卫生的史册。为今之计，可以考虑把问题奶粉流散的每一个环节公之于众，既便于执法人员的追查，也便于群众的监督举报。只有调动监管部门和公众的积极性，才能让三聚氰胺奶粉绝迹于市场。

2010年食品领域相继又出现了“问题豇豆”、“地沟油”和“金浩茶油事件”。媒体对这些事件也给予了关注。2月27日《北京青年报》对“问题豇豆”发表评论员文章，问题豇豆不仅仅是农药残留，如果问题豇豆只是偶然检出并且流入市场的数量很小，或许可以将原因归咎于失误，但目前所暴露的严重性，已经反映出蔬菜安全监管存在系统性缺失和部分失灵，对于这样的机制障碍，仅由海南方面或海南菜农作检讨可能是不够的。3月25日《北京青年报》对“地沟油”事件给出观点，没有人知道地沟油的数量到底有多庞大，恰恰说明没有权威机构掌握问题的严重性。地沟油检

测手段的缺乏，更证明地沟油流向餐桌的机会很大。面对“顽强”的地沟油，靠地方各自为政、小打小闹已经不行了，国家实实在在该有所动作。9月8日《南方都市报》发表社论，金浩事件卷入的企业与监管部门，都出现了背离自身天职的立场错乱与价值扭曲。本来为消费者负责的企业，明知致癌物超标却在长达半年的时间里瞒而不报，视消费者利益为无物；原本是为公众利益负责的质监部门，却出于地方经济发展的利益考量，逃避媒体采访，选择以沉默应对舆论。这种种作为表明，成熟健康的市场和公正有效的监管仍是未能达致的目标，提升公众的生活安全感还有很长的路要走。9月8日《新京报》更是发表文章亮出观点，作为必要的惩戒手段，有关方面应当尽快启动问责机制，这样才能令那些揣着明白装糊涂的渎职者与失职者无处藏身。

在药品领域，2010年爆发的山西疫苗事件，再次绷紧了人们的神经，引发媒体和网络也持续关注。对此，《南方都市报》做了系列报道，3月20日该媒体发表文章建议，对政府来说，要将大事化小，要让民众放心，唯一的办法就是出面回应追问，给出真相，对责任人进行追究，严惩不贷。此事关系到民众安危，不是模糊了视点搅一搅浑水就能糊弄过去的。3月21日，《南方都市报》再发社论，疫苗事件的如此走向，让人焦虑。我们秉持一个坚定的信念：无论某件事如何复杂，利益黑洞多么深不可测，法律的适时介入将会化繁为简。3月23日，《南方都市报》继续关注，问题疫苗事件拷问的实质是政府的公信力，无论是山西方面，还是卫生部，问题疫苗的最终调查报告都要面临如何取信于民的问题。这个问题的核心其实就是，对山西问题疫苗的调查过程需要透明、公开，必须要真正受到外界的监督。